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配合政府停課規定，酌予補貼停課期間產生營運衝擊損失，爰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依據

本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參、申請期程

依本須知申請本補貼，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或110年8月31日以前經費用罄為止。

肆、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申請對象

依教育法規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

二、申請資格

(一)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課），停業（課）期間給付全職員工薪資有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且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一）。

(二)前款以外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二）。

伍、補助措施

一、補助期間

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發生營運困難事實之期間。

二、補貼項目及金額

(一)申請資格一：

1. 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1 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停業(課)補助。
2. 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 3 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 1 萬元，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併具領轉發員工。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二)申請資格二：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 4 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

三、全職員工人數之認定，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全職員工人數認定。全職員工須在申請事業 110 年 4 月 30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且不含外國籍(取得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及部分工時者；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以負責人一人計，同一負責人限補貼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補貼。

(二)全職員工人數應依法於下列系統完成登錄：

1. 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2. 課照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登錄。

陸、申請文件

一、申請資格一

-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 (二)切結書一(如附件 2)。
- (三)切結書二(如附件 3)。

(四)營業額減少達 50%之證明，請檢附減少月份及比較月份之文件：

1. 減少月份：

(1)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403)者：申請時已完成營業稅申報者，應於減少月份之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大小章；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應檢附減少月份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待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大小章)，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

(2)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最近一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並於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 4)填寫減少月份之營業額。

(3)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無法提供 401、403 或 405 書表者：

可提供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 4)填寫減少月份之營業額。

2. 比較月份：

(1)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403)者：檢附比較月分之申請書。以 108 年同月營業額為比較基準者，並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

(2)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

於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 4)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減少月份之 108 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

(3)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無法提供 401、403 或 405 書表者：

於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 4)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減少月份之 108 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

(五)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

1. 提供完整且正確之 110 年 4 月底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一併檢附 Excel 檔及 PDF 檔)。
2. 未滿 5 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得提供 110 年 4 月底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等。

(六)存摺影本及經本部通知核定後，檢送營運衝擊補貼領據(如附件 5)及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清冊。

二、申請資格二

-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 (二)切結書一(如附件 2)。
- (三)營業額減少達 50%之證明，請檢附減少月份及比較月份之文件：
 1. 減少月份：
 - (1)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403)者：申請時已完成營業稅申報者，應於減少月份之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大小章；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應檢附減少月份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待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應於申報當月 22 日前提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之大小章)，未提交者本部得追回已撥付之補貼款。
 - (2)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最近一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並於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 4)填寫減少月份之營業額。
 - (3)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無法提供 401、403 或 405 書表者：可提供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 4)填寫減少月份之營業額。
 2. 比較月份：
 - (1)採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403)者：檢附比較月分之

申請書。以 108 年同月營業額為比較基準者，並應於申報書註明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

(2)採用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者：

於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 4)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減少月份之 108 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

(3)小規模營業人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無法提供 401、403 或 405 書表者：

於加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附件 4)填寫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比較月份之營業額應填寫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合計營業額，或對應減少月份之 108 年同月之單月營業額。

(四)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請擇一檢附：

1. 提供完整且正確之 110 年 4 月底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一併檢附 Excel 檔及 PDF 檔)。
2. 未滿 5 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得提供 110 年 4 月底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等。

(五)存摺影本及經本部通知核定後，檢送營運衝擊補貼領據(如附件 5)。

柒、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止或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經費用罄為止，完成填寫相關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

(一)補習班請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bsb.kh.edu.tw/>)申請。

(二)課照中心請至「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s://afterschool.moe.gov.tw/>)申請。

二、補件期限：應依本部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捌、審查作業

一、審查流程

(一)初審審查：由本部依據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等進行審查。所填寫

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後未於 7 個工作日內補正者，將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駁回。

(二)複審審查：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 5 人至 7 人組成審查小組，以線上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二、其他事項

(一)不論是否給予補貼，均不退件；補習班及課照顧中心亦不得要求退還。

(二)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補習班及課照顧中心應配合本部或承辦單位進行查核。必要時，本部亦得請地方政府派員前往補習班及課照顧中心瞭解員工僱用情形。

(三)審查階段如有疑義時，補習班及課照顧中心應配合本部或承辦單位通知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三、審查結果：核定補貼金額由本部通知補習班及課照顧中心。

玖、撥款方式

一、補貼金額採一次性撥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由補習班或課照顧中心一併具領轉發。

二、於收到本部通知後，檢附核章後之營運衝擊補貼領據（如附件 3），依申請單位性質分別掃描上傳至「直轄市及各縣市資訊管理系統」(<https://bsb.kh.edu.tw/>) 或「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s://afterschool.moe.gov.tw/>）。

三、營運衝擊補貼領據送回本部請款，屬申請資格一者，請款時應併附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清冊，並於領取補貼款後 15 日內，檢附 4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證明送回本部，即完成核結程序。

四、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採一次撥付為原則，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拾、申復流程

對核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通知 7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紙本申復（以郵戳為憑）。如逾期未提出申復或申復文件仍不齊備，則依核定結果認定。

拾壹、應遵行事項

於本部指定補貼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屬申請資格二者，給付員工未達基本工資。
- 二、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但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 (一)全職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6$ (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 (二)全職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8$ 。
 - (三)全職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10$ 。
- 三、解散或歇業情事。
- 四、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五、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課）者，於停業（課）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薪資補貼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生活補貼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 六、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七、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
- 八、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罰鍰者。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拾貳、補助限制事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一、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三、未依本須知及核定之內容確實執行。
- 四、未依核定之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轉發員工。

五、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拾參、其他

一、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二、視預算補助情形，本部保留核定金額之權限。本部亦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拾肆、經費來源：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拾伍、聯繫窗口

一、教育部教育紓困專線：(02)7752-3766

免付費專線：0809-098001

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承辦單位)：

(一)高小姐，電話：(02) 3343-1156，電子郵件：lisakao@twaea.org.tw

(二)張小姐，電話：(02) 3343-1180，電子郵件：elodie@twaea.org.tw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附件 1：申請書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書

基本資料	立案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姓名			立案文號 (許可證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類別（單選）				
□申請資格一	營業額減少達 50%之情形說明(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____ 月營業額：_____ 元比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 月平均營業額：_____ 減少達 50%。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____ 月營業額：_____ 元比 108 年 ____ 月營業 額：_____ 減少達 50%。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二(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額核定稅額繳款書 (405)。 <input type="checkbox"/> 自結營收報表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資格二	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之情形說明(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____ 月營業額：_____ 元比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 月平均營業額：_____ 減少達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____ 月營業額：_____ 元比 108 年 ____ 月營業 額：_____ 減少達 50%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403)。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額核定稅額繳款書 (405)。 <input type="checkbox"/> 自結營收報表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營運衝擊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 _____ 萬元		

聲明
事項

- 一、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同意，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屬申請資格二者，給付員工未達基本工資。
- (二) 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但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1.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6$ (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2. 全職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8$ 。
 3. 全職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10$ 。
- (三)不得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 (四)不得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五)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課）者，於停業（課）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未將員工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薪資補貼及 1 萬元生活補貼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
- (六)不得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七)不得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
- (八)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罰鍰者。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三、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除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三)未依本須知及核定之內容確實執行。
- (四)未依核定之員工薪資補貼及生活補貼轉發員工。
- (五)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 (六)違反「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
- 四、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五、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六、同意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營運衝擊補貼。
- 七、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申請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切結書一

本事業_____（立案名稱）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提出申請：

本事業具結：

-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 於教育部補助期間（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本事業：
 - 無離職全職員工達以下各款人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在此限）：
 1. 全職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6（人數採小數無條件進位，以下同）。
 2. 全職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8。
 3. 全職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全職員工人數逾全職員工人數 1/10。
 - 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 無重複受領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
 - 無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即受勞動主管機關裁處，且裁罰金額累計逾 50 萬元之情事。
 - 無異動投保單位（視同非自願離職）。
 - 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罰鍰者。
 - 無其他經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同意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營運衝擊補貼。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申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切結書二

本事業_____（立案名稱）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提出申請，並具結：

1. 停業（課）期間，支付員工達基本工資以上計_____人。
2. 停業（課）期間，支付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以上計_____人，並承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薪資補貼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生活補貼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且於領取補貼款後 15 日內，檢送 4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證明。
3. 承諾配合政府之查核及檢附相關資料；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

註：若屬 2. 者，應轉發而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



（請蓋申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自結營收報表

_____ (立案名稱)

減少前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____年____月	
減少後	營業收入(新臺幣元)
民國 110 年____月	
減少比例_____%	

註 1:營業收入填寫方式

1. 減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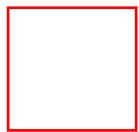
- 與 110 年 3-4 月平均比較者：填 110 年 3-4 月之「合計營業額」
 與 108 年 5 月/6 月/7 月比較者：填 108 年 5 月/6 月/7 月之「單月營業額」

2. 減少後：填 110 年 5 月/6 月/7 月之「單月營業額」

註 2：本表所填營業數據及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貴事業已聲明須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



(請蓋申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營運衝擊補貼領據

營運衝擊補貼領據

茲收到「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補助計畫」之營運衝擊補貼款，總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數字國字參考：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此致

教育部

立據人(立案名稱)：

代表人：

統一(稅籍)編號：

連絡電話：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請蓋申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請勿填寫) 本欄由教育部填寫	國庫支票支付號碼：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9 月 18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704094750 號函、財政部 103 年 7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4610 號函及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 7 月 30 日台庫支字第 10303707820 號函，受款人收受以存帳方式(電子化國庫支票)支付款項所出具領(收)據註明或補載國庫支票訊息名稱及號碼，該領(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